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小字第68號

原告 陳彥儒
被告 禾邑環保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婉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8,200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萬8,2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伊於民國112年12月間依求職廣告與被告聯繫後，經被告派遣至臺中市南屯區「遠雄一品」社區（下稱系爭社區）擔任代班清潔人員，約定日薪為新臺幣（下同）1,300元，每月10日發薪，工作時間自上午8時至下午5時。惟因被告僅承攬系爭社區之清潔工作至112年12月31日止，故兩造約定屆時如有適合社區，會另安排伊至其他社區工作。伊遂於112年12月16日起至系爭社區提供勞務迄至112年12月31日止，並於同年月23日及27日排休2日，詎被告未依約定給付共14日之工資1萬8,200元，經伊多次催討亦置之不理，爰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22條第2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萬8,200元，及自起

01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02 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04 任何聲明或陳述。

05 三、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社區112年12月份之
07 清潔工作簽到表、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在卷
08 可憑（見本院卷第17、19至21頁），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09 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
10 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
11 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2 (二)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
13 有約定者，不在此限，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
14 既積欠原告自112年12月16日至同年月22日、112年12月24日
15 至同年月26日、112年12月28日至同年月31日，共14日之工
16 資1萬8,200元（計算式： $1,300 \times 14 = 18,200$ ）未給付，原告
17 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18 四、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9 任，民法第22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20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
21 約定利息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
22 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
23 條第1項、第203條亦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
24 之112年12月工資，依兩造約定應於次月即113年1月之10日
25 給付，核屬有確定期限之給付，被告迄未給付，應負遲延責
26 任。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
27 3年7月27日（見本院卷第33頁）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
28 息，自屬有據。

2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勞基法第22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
30 萬8,200元，及自113年7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31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六、本件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依勞動事件
02 法第44條第1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勞動事件
03 法第44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供擔
04 保後，免為假執行。

05 七、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
06 判時，應確定其訴訟費用額。本件審核卷附證物後確定為如
07 主文第2項所示之訴訟費用，依法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08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
09 項。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11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許 仁 純

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16 書 記 官 廖 于 萱